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5號

原告 林彥騰

林筱津

法定代理人 楊淑堉

原告 林志一

被告 政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揚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12萬5,2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8,34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法院得依職權調查，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

01 果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得以原告
02 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
03 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有
04 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
05 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
06 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
07 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12年
08 度台抗字第6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
10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○段000巷000弄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
12 合稱系爭房地）遷出，並將系爭房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
13 有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
14 為準；至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
15 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查系爭房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而系爭土
16 地面積為3,162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
17 8,1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系爭土地按公告現值
18 計算之價額為2561萬2,200元（計算式：8,100×3,162=25,61
19 2,200）；又系爭房屋民國113年之課稅現值為351萬3,000
20 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。是本件
2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12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25,612,200+
22 3,513,000=29,125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8,344
23 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24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
25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